

附件二

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法人或團體申請辦理活動擔任指導主辦合辦及協辦單位審查評估之參考依據

一、法人或團體活動經驗：

- (一) 曾經規劃之活動類別及人數。
- (二) 曾經參與之活動類別及人數。
- (三) 曾與本署所屬機關（單位）合作之經驗及成果。

二、舉辦活動之單位背景：

- (一) 活動或權責內涵與該組織業務相關。
- (二) 該組織之人力符合該活動需求。
- (三) 該組織提供之財力符合活動需求。
- (四) 該組織具備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

三、活動作業程序：

- (一) 活動企劃之完備性。
- (二) 是否完成相關協力、支援廠商簽約事宜。
- (三) 活動前與各相關單位協調及會審事項完備性。

四、安全措施：

- (一) 基本安全要件。
- (二) 活動特殊安全需求考量。
- (三) 意外事故防範作業流程。
- (四) 施工作業安全。

五、活動場地選址原則：

- (一) 應考量活動性質，參加人數多寡、參加對象、經費預算、場地之安全性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等。
- (二) 應做交通狀況評估，包括對附近交通衝擊、停車安全、參加人員運輸能量。
- (三) 應做事前規劃，包括各個活動場所之劃分、人員動線考量、禁止進入區域劃定及禁止使用之現有器材標示等。
- (四) 租用或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時，應事前了解該場地或現有設施是否為參與人員投保意外、平安或醫療險。

六、辦理各項活動注意事項：

- (一) 明確之工作分組及職掌劃分。
- (二) 動線之規劃：疏散路線、服務臺、媒體新聞中心、飲水設施等之劃設。
- (三) 活動項目、器材、安全救生、設立醫護站(含醫護人員、相關專科醫生、急救設備、藥材及救護車)之規劃應請專業單位參與。
- (四) 參與對象之考量：宜針對年齡、身心健康狀況、精神狀況等加以考量。
- (五) 參與人數之規劃：應依活動性質、場地大小規劃參與人數。
- (六) 涉有場地臨時建物結構、場地消防安全之認證及交通管制等事項，應洽主管機關審查。
- (七) 環保衛生如流動廁所、垃圾筒、資源回收筒等之規劃。
- (八) 考量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九) 工作人員之分工：活動前之教育、訓練，必要時，得另訂定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十) 意外事故之保險工作。
- (十一)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建立健全的指揮、回報系統。
- (十二) 參加人員膳宿問題等考量。
- (十三) 施工作業安全：各項佈置工作(如舞臺搭設、會場佈置等)及工作場所應與其他場所加以區隔並要求施工人員使用個人防護具，施工機具亦應符合安全規範及相關施工安全管理規定。